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4	147,989	135,187
銷售成本		<u>(74,623)</u>	<u>(86,015)</u>
毛利	4(b)	73,366	49,172
其他收入		301	47
其他淨虧損		(1,564)	(76)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u>(40,565)</u>	<u>(18,619)</u>
經營溢利		31,538	30,52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u>	<u>(459)</u>
除稅前溢利	5	31,538	30,065
所得稅	6	<u>(5,913)</u>	<u>(6,650)</u>
期內溢利		<u><u>25,625</u></u>	<u><u>23,415</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149	23,415
非控股權益		<u>1,476</u>	<u>—</u>
期內溢利		<u><u>25,625</u></u>	<u><u>23,415</u></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元)	7(a)	<u><u>0.0253</u></u>	<u><u>0.0293</u></u>
— 攤薄 (港元)	7(b)	<u><u>0.0251</u></u>	<u><u>0.0292</u></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5,625	23,4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前及稅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4,321</u>	<u>76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946</u>	<u>24,17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380	24,179
非控股權益	<u>1,566</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9,946</u></u>	<u><u>24,179</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23	2,141
無形資產	9	68,821	70,260
商譽	10	57,368	57,368
遞延稅項資產		9,552	3,534
		<u>138,764</u>	<u>133,3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9,370	10,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9,372	341,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07,521	207,239
		<u>596,263</u>	<u>559,2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8,770	169,707
即期稅項		41,065	28,408
		<u>209,835</u>	<u>198,115</u>
流動資產淨值		<u>386,428</u>	<u>361,160</u>
扣除流動負債的總資產		525,192	494,4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55	5,111
資產淨值		<u>520,337</u>	<u>489,3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9,542	9,542
儲備		503,132	473,7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512,674</u>	483,255
非控股權益		<u>7,663</u>	6,097
權益總額		<u>520,337</u>	<u>489,352</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之結餘	8,000	209,488	17,564	12,967	3,003	88,792	339,814	-	339,81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3,415	23,415	-	23,4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64	-	764	-	7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4	23,415	24,179	-	24,179
就上年度批准的分派 (附註16(a)(ii))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附註15)	-	-	984	-	-	-	984	-	984
轉撥至儲備	-	-	-	3,429	-	(3,429)	-	-	-
	-	(20,000)	984	3,429	-	(3,429)	(19,016)	-	(19,01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8,000	189,488	18,548	16,396	3,767	108,778	344,977	-	344,977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35,627	35,627	-	35,6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723	-	3,723	-	3,72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23	35,627	39,350	-	39,350
發行股份	1,542	96,118	-	-	-	-	97,660	-	97,66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6,097	6,09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附註15)	-	-	1,268	-	-	-	1,268	-	1,268
	1,542	96,118	1,268	-	-	-	98,928	6,097	105,025
於2013年6月30日之結餘	9,542	285,606	19,816	16,396	7,490	144,405	483,255	6,097	489,35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之結餘	9,542	285,606	19,816	16,396	7,490	144,405	483,255	6,097	489,35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4,149	24,149	1,476	25,6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31	-	4,231	90	4,32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31	24,149	28,380	1,566	29,94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附註15)	-	-	1,039	-	-	-	1,039	-	1,039
轉撥至儲備	-	-	-	1,553	-	(1,553)	-	-	-
	-	-	1,039	1,553	-	(1,553)	1,039	-	1,039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9,542	285,606	20,855	17,949	11,721	167,001	512,674	7,663	520,3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現金		3,288	51,114
已收利息收入		94	16
已退／(已付) 所得稅		514	(3,2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96	47,9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0)	(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7,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6	30,550
於7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07,239	203,19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04)	1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07,521	233,7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全球發售」）。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除了若干預期會反映在2014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2013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13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以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其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是否合併被投資公司的賬目，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該採納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2013年7月1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和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匯集成單一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都較以往相關準則所規定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未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規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不會對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的新披露事項。新增的披露規定涵蓋所有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亦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和交易的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採納該修訂並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任何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來自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的收入。於本期間確認的收入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65,609	72,602
來自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43,671	14,152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收入	8,471	977
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收入	30,238	47,456
	<u>147,989</u>	<u>135,187</u>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細資料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劃分其業務。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設計及實施：本分部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維護：本分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 軟件：本分部設計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 硬件及備件：本分部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利衡量分部利潤。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分部間內部銷售發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費用項目，如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未予呈列。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設計及實施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硬件及備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65,609</u>	<u>43,671</u>	<u>8,471</u>	<u>30,238</u>	<u>147,989</u>
可申報分部毛利／(虧損)	<u>32,136</u>	<u>33,365</u>	<u>(3,024)</u>	<u>10,889</u>	<u>73,366</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設計及實施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硬件及備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72,602</u>	<u>14,152</u>	<u>977</u>	<u>47,456</u>	<u>135,187</u>
可申報分部毛利／(虧損)	<u>39,743</u>	<u>10,958</u>	<u>(3,276)</u>	<u>1,747</u>	<u>49,172</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396	12,016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2,291	396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見附註15)	1,039	984
	<u>29,726</u>	<u>13,396</u>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附註11(b))	33,018	57,153
折舊及攤銷	4,419	4,586
有關寫字樓的經營租賃開支	4,440	1,307
利息收入	(94)	(16)
外匯虧損淨額	1,588	11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0	714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	11,923	6,205
— 中國預扣稅	—	1,388
	<u>12,143</u>	<u>8,307</u>
遞延稅項：		
—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230)	(408)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1,249)
	<u>(6,230)</u>	<u>(1,657)</u>
	<u>5,913</u>	<u>6,650</u>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須按16.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 (包括香港在內) 以外國家註冊成立，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於2010年至2012年止之自然年度將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附屬公司正申請自2013年至2015年之自然年度的15%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已達成相關稅務規則及規定所指的高薪技術企業條件，因此董事已採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該公司的適用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從稅務局取得批准，以軟件開發企業的身份繳納稅項；而根據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定，該附屬公司能享有10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減免（自2009年至2010年之自然年度）及50%的稅務減免（自2011年至2013年之自然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於中國各類被動收入（包括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預扣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4,149,000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3,415,000港元）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4,192,094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分別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4,149,000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3,415,000港元）及於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63,037,000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801,279,000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954,192 8,839	800,000 1,279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963,031</u>	<u>801,279</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1,468,000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56,000港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為30,000港元，並帶來30,000港元的出售產生的淨虧損）。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賬面值為67,873,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69,312,000港元）的自主開發軟件。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開發軟件的成本1,742,000港元資本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15,619,000港元）。

10 商譽

商譽從本集團於2013年6月28日收購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Innovation」）所有股權中產生，並分配至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營運。

11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8,381	6,413
分配服務主合同的材料	989	3,627
	<u>9,370</u>	<u>10,040</u>

(b) 於期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銷售的存貨賬面值	<u>33,018</u>	<u>57,153</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2(a)、12(b)及12(d))：		
－ 第三方	105,034	90,802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49,210	92,029
－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的一名聯繫人	19,284	19,581
	<u>173,528</u>	<u>202,412</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附註12(c))：		
－ 第三方	103,895	60,936
－ 本公司一位權益股東的一名聯繫人	69,680	25,629
	<u>173,575</u>	<u>86,565</u>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12(e))：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	179	1,15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2,090</u>	<u>51,868</u>
	<u>379,372</u>	<u>341,996</u>

除了應收保留款項1,699,000港元 (2013年6月30日：1,451,000港元) 以外，全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者計入費用。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 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48,558	57,314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7,582	28,38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8,437	12,361
超過6個月	98,951	104,352
	<u>173,528</u>	<u>202,412</u>

(b)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既未被單獨亦未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2,961	2,805
逾期不足1個月	47,296	54,790
逾期1至3個月	7,582	28,385
逾期3至6個月	18,437	12,361
逾期6個月以上	97,252	104,071
	<u>173,528</u>	<u>202,412</u>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除根據授出信貸條款應收保留款外，一旦本集團開出賬單而客戶並未根據授出信貸條款（如適用）償還款項，則所有應收款項乃視作逾期。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3年12月31日，包含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的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為265,763,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129,025,000港元）。

(d)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與項目合約有關的應收保留款項為1,699,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1,451,000港元）。

(e)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07,521</u>	<u>207,239</u>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的有關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14(a)) :		
— 第三方	112,822	100,099
— 本公司一位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663	7,272
應付票據 (附註14(a))	<u>3,782</u>	<u>14,090</u>
	<u>117,267</u>	<u>121,461</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4(b)) :		
— 本公司一位權益股東的一名聯繫人	<u>12,369</u>	<u>8,651</u>
應付其他稅金	20,095	18,98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69</u>	<u>5,387</u>
	<u>22,564</u>	<u>24,374</u>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u>152,200</u>	<u>154,486</u>
以下人士的預收賬款		
— 第三方	288	3,325
— 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一名聯繫人	<u>16,282</u>	<u>11,896</u>
	<u>16,570</u>	<u>15,221</u>
	<u>168,770</u>	<u>169,707</u>

於2013年12月31日，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113,485	107,371
一個月後到期但六個月內	<u>3,782</u>	<u>14,090</u>
	<u>117,267</u>	<u>121,461</u>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未經抵押及不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條款。

1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vi)經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通過合資、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以1.00港元的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a) 於2012年7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

就2012年7月26日授予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中20%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另外50%將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餘下30%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年歸屬。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17年7月25日失效。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12年7月26日	48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1,2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72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12年7月26日	7,3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18,4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u>11,040,000</u>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目	<u><u>39,200,000</u></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期／年初未行使	0.656港元	35,732	—	—
期／年內授出	—	—	0.656港元	39,200
期／年內作廢	0.656港元	<u>(336)</u>	0.656港元	<u>(3,468)</u>
期／年末未行使	0.656港元	<u><u>35,396</u></u>	0.656港元	<u><u>35,732</u></u>
期／年末可行使	0.656港元	<u><u>7,079</u></u>	—	<u><u>—</u></u>

於2013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56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3.57年（2013年6月30日：4.07年）。

(b) 於2013年12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

就2013年12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當中20%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另外50%將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餘下30%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年歸屬。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18年12月30日失效。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3年12月31日	<u>6,000,000</u>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u><u>20,000,000</u></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期初未行使	—	—
期內授出	1.080港元	<u>20,000</u>
期末未行使	1.080港元	<u><u>20,000</u></u>
期末可行使	—	<u><u>—</u></u>

於2013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08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5年。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的所得服務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用作此模式的依據資料。提早行使預期計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1935港元至0.2149港元
股價	1.080港元
行使價	1.080港元
預期波幅（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項下設定所用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30.52%
購股權年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項下設定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3.5年
預期股息	2.315%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u>0.662%至1.035%</u>

預期波幅乃按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預期日後波幅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按過往股息計算。主觀假設項目的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a) 股息／分派

(i)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分派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分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ii) 中期期間批准的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一中期期間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分派，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u>-</u>	<u>20,000</u>

(b) 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13年 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7,079
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17,698
2015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10,619
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4,000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10,000
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6,000
		55,396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5。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1年內	1,744	2,472
1年後但5年內	—	473
	1,744	2,945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樓。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而所有條款於續租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以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10,398	1,211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22,672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7,098	—
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軟件及備件收入	3,336	—
技術服務成本	954	1,271
經營租賃開支	3,718	—
預付款項淨(減少)/增加	(972)	243

(b)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的一名聯繫人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淨增加	4,386	—

(c) 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	977
技術服務成本	—	1,086
採購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	63,261
預付款項淨增加	—	6,152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77	3,785
退休計劃供款	348	38
股權酬金福利	362	275
	5,287	4,098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運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135,200,000港元增長約9.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約148,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仍主要集中在四個方面：1)提供有關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的服務，主要為(當中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綜合、升級及取代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2)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維護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本集團及其他軟體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3)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主要包括銷售自行開發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的軟件產品)；及4)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主要包括銷售與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雖然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北京地鐵的新線建造量比以往少，在某程度上影響我們的收入，但本集團仍把握機會，發掘其他收入來源，因應現時北京地鐵線路系統升級及改造需求上升而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取得若干新維護服務合同，因此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增長約9.5%。

再進一步，預期北京的地鐵線路建設量將逐漸恢復，而且北京地鐵現時的線路升級及改造將帶來更多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業務擴張機會，並致力保持我們的維護服務份額，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從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取得的收入由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72,600,000港元減少約9.6%至約65,600,000港元。跌幅主要由於北京地鐵新線的建設工程稍為減慢，令線路系統接入服務的需求減少。然而，北京現時的地鐵線路系統升級的需求上升(包括自動售檢票系統(AFC)及乘客信息系統(PIS)等)，本集團積極參與其中，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為此分部的收入貢獻不少。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維護服務

本集團從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維護服務取得的收入由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4,200,000港元增加約207.7%至約43,7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以往建設的系統保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取得多個相關的新維護服務合同。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本集團從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取得的收入由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750.0%至約8,5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銷售與北京軌道交通控制中心第二期項目相關的軟件產品。

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本集團從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取得的收入由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7,500,000港元減少約36.4%至約30,200,000港元。與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相似，北京地鐵新線的建設工程稍為減慢，令對相關硬件及備件的需求減少，令此分部的收入下降。然而，現時與北京地鐵既有線路系統升級相關的硬件及備件需求上升，部分抵銷了此分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收入減少的影響。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86,000,000港元減少約13.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74,600,000港元。

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提供硬件為主的項目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該減少導致硬件採購成本顯著下降，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整體銷售成本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調。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9,200,000港元增加約49.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73,400,000港元。

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取得更多維護服務及軟件為主的項目。該等服務及項目的銷售成本以勞工成本為主，較其他需要第三方採購的服務及項目的成本低，因而產生較高毛利率。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8,600,000港元增加約118.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0,600,000港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上升，主要由於在2013年6月28日完成收購Innovation（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8日及2013年6月28日的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7日的通函）後將京投億雅捷的財務業績併合至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當中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增幅尤以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為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3,400,000港元增加約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4,1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毛利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4,192,0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2013年6月30日：954,192,0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07,5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207,200,000港元）。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或資產抵押。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596,3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559,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09,8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198,100,000港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386,5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361,20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2.8（2013年6月30日：約2.8）。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長期債項及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3年6月30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家位於香港，另外兩家位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2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3年6月30日：190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9,700,000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13,400,000港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日期為2012年5月3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

業務展望

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的主要供貨商之一，集團公司將繼續以創新、務實、誠信為原則，以全力打造智能化、專業化的軌道交通系統為己任，以項目推進和技術研發為依托，努力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的網絡化運營提供系統與技術上的專業支持。集團公司立志長期服務軌道交通行業，希望通過業務開展將北京先進的經驗、模式及產品帶向全國二線城市。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按照北京市「十二五」規劃，可預見北京將有若干新綫需要接入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ACC)及接入軌道交通指揮中心(TCC)。另外，北京市軌道交通路網及綫路層面也會有幾個較大標額的新標發出，包括但不限於：京港地鐵在北京的複合綫路中心(MLC)項目、北京地鐵自動售檢票系統(AFC)改造、十六號綫的AFC建設、舊綫的屏蔽門加裝項目、乘客信息控制中心系統(PCC)的建設和乘客信息系統(PIS)改造等，市場機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更大。

在2014下半財政年度，正如上市招股書中的描述，集團不排除更多相關業務的收購兼併；也將不斷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術優勢以發展新產品，使得產品多元化、標準化；將繼續研發新的系統解決方案以提升集團聲譽及增加收入來源。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3年12月31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拓展我們的業務

- 收購／投資T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 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
- 收購／投資主要從事讀卡器設計及製造的實體 於上一財政年度內，集團已將於其前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應用解決方案公司，其業務包括從事讀卡器的設計）的股權從44%增加至90%。集團將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

- 收購／投資中國的應用解決方案公司
於上一財政年度內，集團已將於其前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應用解決方案公司）的股權從44%增加至90%。集團將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

提升我們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

- 擴大ACC系統所用的現有軟件系統及數據庫的容量
集團已自主開發完成了六項軟件產品，其中五項已取得中國國家版權局《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該等產品包括：數據處理軟件、通信管理軟件、綜合監控軟件、系統檢測平台及垃圾處理設施IC卡計量系統軟件
- 參與北京地鐵TCC系統二期的建設
集團已中標北京地鐵TCC系統二期的建設工程，該工程正在進行中

提高我們的聲譽

- 開發P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集團已開發P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軟件，並正在向中國國家版權局獲取《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書》

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本集團透過參與業內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集團已參與多項業內相關展覽及市場推廣活動，藉以通過該等活動與同業對手交流市場情報，並向潛在客戶推廣集團的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5,100,000港元，乃基於最終全球發售價每股1.0港元及實際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2年5月16日（「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3年12月31日 按招股章程所示 相同方式及比例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3年12月31日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我們的業務	70.0	—
提升我們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的 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	19.3	19.3
提高我們的聲譽	19.3	18.3
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5.3	5.3
營運資金	13.4	13.4
	<u>127.3</u>	<u>56.3</u>

附註：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較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為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仍在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因此，計劃作此項用途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瞬息萬變的市況改變或調整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於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權益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曹瑋先生 （「曹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i>(附註1及2)</i>	481,267,527股 股份		50.4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股 股份(L) <i>(附註3)</i>	0.08%
陳睿先生 （「陳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i>(附註1及4)</i>	481,267,527股 股份		50.4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股 股份(L) <i>(附註3)</i>	0.08%
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 （「Gallagher 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股 股份(L) <i>(附註3)</i>	0.08%

附註：

1. 根據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 (「Vix East Asia」) 及Landcity Limited (「Landcity」) 於2012年11月29日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當中的確認，該等公司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各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ore Legend由曹先生及曹先生的配偶王江平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擁有的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3. 於2012年7月26日，曹先生、陳先生及Gallagher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的8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56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4. Landcity由Sino Choice Trust (其受益人為陳先生及陳先生的配偶蔣文雋女士) 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Landcity擁有的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Landcity的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附註1及2)	481,267,527股 股份(L)	50.44%
Vix East Asia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附註2及3)	481,267,527股 股份(L)	50.44%
Landcity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附註2及4)	481,267,527股 股份(L)	50.44%
Sino Choice Trust	於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附註5)	481,267,527股 股份(L)	50.44%
Vix Holdings Limited (「Vix Holdings」)	於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附註6)	481,267,527股 股份(L)	50.44%
王江平女士 (「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482,067,527股 股份(L)	50.52%
蔣文雋女士 (「蔣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482,067,527股 股份(L)	50.52%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233,777,063股 股份(L)	24.50%
京投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233,777,063股 股份(L)	24.50%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4%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為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根據More Legend、Vix East Asia及Landcity於2012年11月29日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當中的確認，該等公司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各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Vix East Asia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Gallagher先生為Vix East Asia的董事。
4. Landcity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6%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陳先生為Landcity的董事。
5. Sino Choice Trust以陳先生及蔣女士為受益人作為受託人持有Landcity的100%權益。
6. Vix East Asia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7. 王女士為曹先生配偶，被視為於曹先生所持有的482,067,527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蔣女士為陳先生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有的482,067,527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田振清博士為京投香港的董事。
10. 京投為京投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京投香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告，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售規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其僱員再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5,396,000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份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間 授予數目	期間 行使數目	期間 註銷/ 失效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曹先生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800,000	-	-	-	800,000
陳先生	執行董事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800,000	-	-	-	800,000
Gallagh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800,000	-	-	-	800,000
其他	僱員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33,332,000	-	-	(336,000)	32,996,000
其他	僱員	2013年 12月31日	1.080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附註2)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0日 (附註2)	-	20,000,000	-	-	20,000,000
						<u>35,732,000</u>	<u>20,000,000</u>	<u>-</u>	<u>(336,000)</u>	<u>55,396,000</u>

附註：

- 於2012年7月2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39,2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656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08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於2013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昭廣先生及白金榮先生組成。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的規定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將載於致股東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內，彼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有關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另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於創業板上市，其後本公司於2013年12月6日將全部股份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認為，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5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2013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發佈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ccrtt.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4年2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陳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羅振邦先生。